

关于 2023 年度番禺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在广州市番禺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3 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国有资产总额 1475.12 亿元，其中：企业 692.54 亿元，占 46.95%；行政事业单位 782.58 亿元，占 53.05%。负债总额 546.05 亿元，其中：企业 422.69 亿元，占比 77.41%；行政事业单位 123.36 亿元，占比 22.59%。所有者权益 911.20 亿元，其中：企业 251.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比 27.65%；行政事业单位 659.22 亿元，占比 72.35%。

2.国有自然资源情况。全区国有土地面积 26956.15 公顷，国有森林面积 340.58 公顷，湿地公园面积 199.30 公顷，水资源总

量 4.6322 亿立方米，海域总面积 3406 公顷。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¹（含委托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692.54 亿元，同比增长 8.14%；负债总额 422.69 亿元，同比增长 7.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98 亿元，同比增长 8.50%；资产负债率 61.03%，较上年下降 0.37 个百分点。

2.经营效益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含委托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1.35 亿元，同比增长 28.88%；实现利润总额 10.45 亿元，同比增长 1,087.5%；缴纳税金 6.20 亿元，同比增长 12.93%。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资产总量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82.58 亿元，负债总额 123.36 亿元，净资产总额 659.22 亿元。

2.资产构成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782.5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02.52 亿元，占比 13.10%；无形资产 16.22 亿元，占比 2.07%；固定资产 121.34 亿元，占比 15.51%；在建工程 171.08 亿元，占比 21.86%；长期投资 1.13 亿元，占比 0.14%；公共基础设施 347.48 亿元，占比 44.40%；政府储备物资 0.06 亿元，占比 0.01%；保障性住房 9.04 亿元，占比 1.16%；其他类非

¹ 以下数据为 2023 年度报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包含直接监管企业和委托监管企业。

流动资产 0.32 亿元，占比 0.04%；受托代理资产 13.38 亿元，占比 1.71%。

（1）固定资产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21.34 亿元。按种类分，房屋及构筑物净值 94.02 亿元，占比 77.48%；设备净值 20.64 亿元，占比 17.01%；文物和陈列品净值 0.58 亿元，占比 0.48%；图书和档案净值 1.52 亿元，占比 1.25%；家具和用具净值 4.48 亿元，占比 3.69%。特种动植物净值 0.10 亿元，占比 0.09%。

（2）无形资产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16.22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净值 15.02 亿元，占比 92.58%；计算机软件净值 1.16 亿元，占比 7.12%。

3.资产变动情况

2023 年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66.2 亿元，同比增长 9.24%。
其中：

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123.34 亿元，同比下降 50.41%。主要原因是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调整资产卡片类别，变更 130.08 亿元固定资产为公共基础设施。

在建工程增加 46.46 亿元，同比增长 37.28%。主要原因：一是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推进道路整治工作，番禺大道东怡新区段隔音窗项目、佛莞城际莲花山站出入口道路衔接工程等在建工程

增加 0.28 亿元；二是区水务局整治水环境三年攻坚行动在建工程增加 27.18 亿元。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增加 145.28 亿元，同比增长 22.55%。主要原因：一是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调整资产卡片类别，变更 130.08 亿元固定资产为公共基础设施；二是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新增入账农村公路为公共基础设施 26.62 亿元。

受托代理资产增加 0.21 亿元，同比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区土发中心增加接收代区政府管理的安置房。

（四）国有自然资源情况

1.土地资源。根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番禺区土地总面积 51507.59 公顷，国有土地总面积 26956.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23%，其中耕地 439.2 公顷，园地 502.38 公顷，林地 1853.46 公顷，草地 534.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703.6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108.7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462.83 公顷，湿地 157.85 公顷，其他土地 193.51 公顷。截至 2023 年底，番禺区共有高标准农田 5260 公顷。2023 年，市级没有下达番禺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

2.矿产资源。番禺区 2021 年至 2025 年禁止开采建筑用石料，控制开采矿泉水，严格限制开采总量。

3.森林资源。根据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 2023 年数据统计,番禺区森林面积 3888.42 公顷,其中国有森林面积 340.58 公顷, 占全部森林比重的 8.76%; 森林蓄积量 392078 立方米,其中国有森林蓄积 33594 立方米, 占全部森林蓄积的 8.57%; 森林覆盖率 7.55%, 同比增长 0.01%。林地面积 2457.82 公顷, 其中生态公益林林地面积 1773.28 公顷, 一般商品林林地面积 615.32 公顷。

4.湿地资源。番禺区已设立 5 个湿地公园, 面积共约 199.30 公顷, 包括大学城湾咀头湿地公园、贝岗湿地公园、赤坎湿地公园、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桥南街草河湿地公园, 以上 5 个湿地公园均采取围蔽管理, 公园边界清晰。

5.水资源。番禺区河道 217 条, 总长 442.222 公里。根据初步统计, 2023 年水资源总量约为 4.6322 亿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约为 154.41 立方米。2023 年征收水资源费为 43.71618 万元。

6.海洋资源。根据 2022 年广东省政府颁布的海岸线, 番禺区大陆岸线长 27.4 公里, 海域总面积 3406 公顷。有居民海岛岸线长 30.8 公里, 海鸥岛面积 3460 公顷。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高质量党建引领国企高质量发展

一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主题教育。强化理论学习，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 65.5 天，有效覆盖 8880 人次；围绕选定的 44 个调研课题开展调研 120 余次，完成调研成果转化运用 84 项；推动高质量发展项目 9 个，为民办实事 29 项；深入查摆检视问题 75 个，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240 条，所有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销号，同时推进建章立制 30 项，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是全面落实国企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一企一品”特色党建品牌培育建立，目前已新添支部党建品牌 10 个。积极开展“双微”行动，2023 年度组织区财政（国资）系统全体党员党员认领微心愿 121 人次，认领微项目 38 个，党员参与约 2270 人次。落实党员“双报到”任务，全面推动在职党员下沉居住地发挥作用，2023 年以来组织系统在职党员积极参加回社区（村）双报到活动 2299 人次。扎实推进结对共建“双百工程”，2023 年系统共 26 个党支部与对应基层社区（村）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三是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局党组及各企业党委（党总支）共开展约谈提醒 152 人次，接收信访件 22 件。凝聚监督合力，全年监督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 1129 项，有效提升监督效能。

2.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深化顶层设计，拟订《番禺区属国有企业优化整合实施方

案》，归并同类业务，聚合有效资源，实现区属国有企业资产集中、资本集聚、资源集约。本年度完成创新城公司委托至番禺信投公司监管、香港番发下属东润公司与番发集团下属泰盛酒店公司的股权重组整合、水务集团公司下属污水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再突破、再提质。

3.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保障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功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印发《监管企业实施担保行为的指导意见》《广州市番禺区国有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担保、对外捐赠等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制订《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完善区属国企物业租赁管理和责任体系，促进企业 7000 余项物业租赁更加专业规范、适应市场；制订《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

4.数智化赋能国资国企，规范国资收益管理

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全级次”“全口径”完成 2022 年度番禺区 173 户国企决算数据和 2023 年 128 户国企月度财务快报数据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向市国资委累计报送月度财务快报共 12 份，获得 2023 年度企业运行统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发挥产权登记在国资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组织开展区属国企产权登记情况摸排工作，完成产权登记 25 项，跟进产权登记异常 80 余项。

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和企业数据化转型，组织区属国企通过智慧国资系统开展国资监管业务数据报送工作。

5.发挥派驻监督优势，增强监督治理效能

派驻监事按照“全过程监督、不干预经营、及时报告”原则，列席各项重要会议，持续深入了解国企情况，全面掌握企业动态信息，及时提示重大项目风险，累计提交报告 113 份。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资源优势，对企业建章立制、完善内控、防范风险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6.推动重大战略落地见效，彰显国企担当作为

全力助推“百千万工程”建设。印发《广州市番禺区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方案》，精准定位番禺镇域的主体功能和区位优势，从区属一级国企中选择 6 家企业分别对口番禺区 1 个典型镇 5 个典型村，制定结对清单，认领工作任务，形成“1+2”定点调研工作机制。鼓励国企多方面积极合作，制定“一企一策”的结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将“百千万工程”项目纳入区属一级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以考核促提升、促落实。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落实“放管服”财政改革，修订资产处置办法

为适应国家、省和市政策变动和“放管服”财政改革要求，区财政局结合实际修订了自 2019 年 1 月起实施的《番禺区区属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23年12月经区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与原办法对比，修订后的办法更具指导性和实效性：**一是**压实各方管理责任，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责分别进行了规定，厘清了责权边界；**二是**突出“放管服”改革，加大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减少了报区政府审批的事项，有效缩短审批链条，提高资产处置效率；**三是**对各项资产处置行为增加了集体决策的要求，提高决策的透明性和科学性。区财政局及时指导和督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遵照实施，切实提高资产处置实效。

2.协调土地管理部门牵头出台存量土地管理办法

在实操中，我区对存量土地的临时利用参照《番禺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并没有规范的、有针对性的存量土地管理办法，为解决制度匹配问题，区财政局协调区土地开发中心牵头出台存量土地管理办法。经过多方合力，2023年6月，我区出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存量土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2023〕40号），既规范了存量土地管理制度，也进一步完善了我区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3.组织开展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工作

2023年5月，区财政局印发《广州市番禺区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

位对低效运转或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国有资产存量及使用状况开展专项清查，建立待盘活资产任务台账，采取优化在用、调剂共享、加强出租及处置等措施盘活闲置资产，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汇总各单位报送台账，全区待盘活资产类型集中为房屋土地，共 336 宗，涉及面积约 11.84 万平方米。区财政局持续督促各单位加强盘活工作，跟踪盘活成效，截至 2023 年末，全区已通过调剂使用、加强出租等措施盘活闲置房屋土地 62 宗，涉及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

4.多部门联动用好政府性房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区土地开发中心代区政府持有安置房及房地产商移交的配建房等政府性房源，剔除我区征地补偿所需安置房源，其余政府性房源由多部门联动统筹利用，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经区政府批准，区土地开发中心按市场评估价向省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转让政府性房源 128 套，用于省重点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二是**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国资局接收配建房“保利鸿悦花园”，并公开转让该项目 55 套房产（市场评估价 21,764.90 万元），区国资局通过政府 OA 系统、融媒体中心发布信息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鉴于房地产市场低迷，市民普遍持观望态度，房源交易暂未成交。**三是**804 套房源作为人才公寓房源，产权统一由区国资局接收并委托区裕城公司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同时将房源纳入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为我区引进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5.发挥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专业作用，提高交易效率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明确番禺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转让事项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的通知》（番财〔2020〕168号）规定，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或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等国有资产的公开交易统一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实施，利用广州产权交易所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促进我区进场交易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线上化，有效控制了交易风险，提升了交易效率。2023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产挂牌成交项目370宗，成交项目宗数同比增长56.84%，涉及租期总租金1.3060亿元，比挂牌底价1.0384亿元增值2675.81万元，增值率约为26%。

6.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报废处置工作

我区于2023年8月转发《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将公务用车报废业务由“后置报备”调整为“前置审批”。特别强调要按“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报废车辆，到达报废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车况确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车辆经公开拍卖，如一次拍卖不成功的，方可申请车辆报废。

7.开展停车场资产现状和收支情况专项检查

2023年8月，区财政局印发《番禺区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停车场资产现状和收支情况检查工作方案》，布置各单位开展停

车场项目专项检查工作，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审计局、区交通运输局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重点抽查。全区单位上报管理停车场项目共 37 项，在检查中共发现问题 14 项，对发现的问题，检查组督促相关单位切实整改，严格按照规定上缴非税收入。相关单位共上缴整改款项 142.21 万元。

8.运用数据分析，提升监管水平

一是深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充分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制度，动态掌握国有资产变动情况。二是不断加强资产信息系统的数据分析利用，系统定量分析资产存量情况，为编制部门预算提供依据。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是高质量完成《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上报工作。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上报市政府审批，提出番禺区总体发展愿景和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谋划产业发展战略，塑造重点产业体系，夯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刚性管控和空间传导作用。

二是突出乡村振兴，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推动开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率先开展江鸥村、沙南村、紫坭村等 20 条行政村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沙湾街、大岭

村、潭山村 3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 11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一是加快土地报批和出让。组卷上报并获批复新增建设用地 35 宗、面积约 244.6 公顷，已上报市审查和预审查 9 宗、面积约 109.8 公顷。完成各类土地供应 100 宗、面积约 368.63 公顷、计收出让金 275.81 亿元。全年办理土地出让金补缴及核实案件 580 宗，计收出让金约 1.4 亿元。

二是加快推进旧村改造。完成石壁一二三四村的控规调整工作，涉及改造用地面积约 98.6 公顷，总建设量约 252.52 公顷。完成里仁洞村、罗边村、南浦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面积约 39.87 公顷，计容总建筑面积共 97.8 公顷。完成更新改造项目供地 14 宗，面积约 39.07 公顷。完成罗边村和里仁洞村复建安置区及一批独立配套用地的供应。

三是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完成批而未供道路、绿地、河涌等划拨面积 51 公顷。稳步推进 36 宗、面积 73.31 公顷存量用地处置任务，共完成处置 31 宗，面积 61.74 公顷。多途径多方式兑现留用地指标，加强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保障失地农民土地权益，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共核定新增留用地指标 21.6 公顷，兑现 42.07 公顷；收回闲置留用地 29 宗，重新核定涉及闲置收储的留

用地指标 55.6 公顷。

3.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一是统筹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印发年度《广州市番禺区耕地整治恢复工作方案》和《广州市番禺区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刚性要求，力保耕地“进出平衡”。全年完成耕地恢复约 200 公顷，实现耕地净流入约 146.67 公顷，居全市第二，超额完成 2023 年度广州市下达的 42.67 公顷耕地恢复任务。

二是强化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力度。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范围内污染源的监管和整治，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佛山、顺德两地的交流、沟通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实行联防联控，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三是加强区域海域动态监管。批复海域使用预审及海域使用申请 1 宗、用海面积 2.35 公顷，受理海域使用论证审查 1 宗、用海面积 1.88 公顷。2023 年全年累计开展巡查 87 次，出动 267 人次，86 车次，1 船次。同时完成番禺区“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海岸线占补历史欠账兑现方案编制上报。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开展海鸥岛红树林海岸升级改造与生态修复项目质保期养护和红树林生长情况跟踪监测。

四是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丰富保护名录，促进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完成广东省粮油储运公司第二仓库和市头糖厂早期宿

舍群 2 宗历史建筑挂牌工作，核定 16 宗传统风貌建筑。

五是加强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协助区水务公司对沙湾水道饮用水源地建成了紫坭、中游、东涌共 3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按每两小时自动采样一次。目前，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已建立了数据超标预警系统，当自动站监测数据超过设定的限值时，系统将向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超标预警短信，为全区饮用水源安全提供及时信息保障。

六是持续保持生态环境保护高压态势。扎实推进三级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实施污染源分级监管，推进基层环保所标准化建设，强化环保员队伍网格化管理，夯实生态环境领域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基础。2023 年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5213 人次，检查企业 16006 家次；各镇街环保员队伍巡查污染源 35754 个。

七是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已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完成，番禺区严格按照规划落实管控。2021 年至 2025 年，番禺区规划为禁止开采建筑用石料，限制开采矿泉水，严格控制开采总量。

八是切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2023 年度核实处理 12345 热线、110 报警台、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等转办的陆生野生动物类救助信息 364 宗，接收救助野生动物 288 只（条），分别送往省、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进行救护。

九是在控规阶段落实绿地系统规划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

作。规划注重保护现有绿地和现状树木，在控规审查阶段严格落实《广州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

4.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全力推进绿美番禺生态建设。2023 年新增乡村绿化美化 113.2 公顷、防护林 15.33 公顷、完成低效林改造 40 公顷、森林抚育 85.33 公顷、封山育林 133.33 公顷，新种苗木超 6.6 万株，提升森林步道 15 公里，全面优化提升森林质量，完成省下达的 285.33 公顷绿美广东营造林任务。

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2023 年番禺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6，同比改善 1.5%，全市排名第 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7.1%，同比增加 5.5 个百分点，除 O₃ 外其它 5 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水质指数 3.96，全市排名第 4；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三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编制印发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方案、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统筹协调区内各部门、镇街定期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汛期排查、巡查、复查和应急演练等工作。2023 年，我区 16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完成工程治理核销 8 处，待核销 2 处，已完成主体工程 3 处，正在施工 3 处。

5.推进自然资源相关制度落实

一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修订《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条例》，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

二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为“四个出新出彩”进一步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及供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3〕4号），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作用，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四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23〕1号），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五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加强和改进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6号），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六是切实推深做实“林长制”。进一步完善“组织+责任+制度”三大体系建设，在原有七项配套制度基础上创新性增加了林长工作述职和“林长+检察长”两项制度，强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强化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意识，切实抓好宣传教育和森林防火等工作。

6.加强自然资源监督执法

一是推进违法用地整改和管制。2023 年全区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 153 宗，作出行政处罚 67 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20 宗。各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对全区进行全覆盖式巡查，发现违法用地 437 宗，全部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遏制违法用地于萌芽阶段。

二是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整治。2023 年全区共完成卷宗 7799 宗，面积 142.63 公顷（耕地面积 121.01 公顷），完成处置率 73.41%。

三是开展排水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开展检查，2023 年，番禺区共立案查处排水违法案件 63 宗，处罚案件 51 宗，共罚款总额 77.58 万元。其中，包含在建工地偷排黄泥水 5 宗，罚款 70.5 万元。

四是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2023 年，番禺区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327 宗，处罚案件 141 宗，罚款总额 580 余万元；直接使用新环保法配套规定、“两高”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处理、处罚案件共 3 宗。

五是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审计。2023 年，在审计项目中发现与自然资源环境相关的问题共 14 个，主要涉及自然资源环境项目研究决策、自然资源环境工程推进和质量控制、储备土地管理等方面，目前已完成整改 12 个，剩余 2 个跟进整改中。

7.深化信息化建设工作

一是印发《番禺区公共数据共享实施细则》和配套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健全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规范公共数据采集、编目、汇聚、共享和安全全过程管理。

二是完成“番禺区数据分中心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丰富完善了数据管理、空间决策支持、移动一张图三大应用系统，为全区 17 个职能局和 16 个镇街开通账号共 273 个。

三、企业国有资本投向和风险防控等重点情况

（一）国有资本投向情况

我区区属国有企业业务涵盖面广，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主要投向第三产业，主要分布在交通、水务、地产、酒店旅游、粮油等行业，有效发挥国有企业带动作用。

番禺交投公司积极开展做地业务和保障性租赁业务前期研究工作，成为区唯一的做地业务主体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国有主体。番盈新公司持续推进番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兴发商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工作，参与永大社区、大龙街旧水坑村工业集聚区、石碁镇桥山村草岗工业园区的更新改造项目，有效提升城市品质，有力拓宽发展领域。番发集团推动番禺宾馆老品牌焕发新生机、莲花山旅游区提档升级、宝墨园景区文旅融合、紫坭糖厂旧厂房焕发新活力。番禺水务集团高质量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圆满完成本年 7012 户的改造任务、27122 户“双无小区”住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区政府核定的 7 条农村自来水提质

增效工程。**番禺信投公司**以万博商务区、大学城科技园两大园区为抓手，推进两大创新平台建设运营及投资发展，进一步助力番禺“智造创新城”品质提升。**保税区公司**做好莲花港、灵兴工业园区的稳商暖企服务工作，持续优化、推进灵兴工业园一期改造工程。**区经济发展公司**完成年度区级耕地恢复任务，全年整治及翻整泥土面积共计 2762.61 亩，保质保效完成我区涉占用永久农田草皮整治任务，喜提晚造收成。**珠江粮油集团公司**深化专业技术研究，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充分发挥保障我区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

（二）国有资本风险防控情况

1.深化投资监管，防范投资风险情况。

一是规范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区属国企结合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的年度投资预算与财务预算、经营业绩目标相衔接，投资规模与合理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二是完善企业管理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广州市番禺区区属企业重大经济事项管理办法》，强化企业董事会职能，强调企业的投资主体责任，企业重大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履行管理和决策程序，强化投资管控。

2.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情况。

加强企业债务预算管理。区属国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编制年度资金全面预算，提前筹划债券利息支出资金，合理安排

使用资金，确保按时兑付。监管企业 2023 年内不存在债券兑付或者违约的风险。

（三）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以国资监管层面分析，境外区属国企合计 13 户，所在地均在中国香港，无金融类境外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26.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7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3.69 万元，利润总额 1,473.66 万元。

（四）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我区按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管理、兑现、福利待遇等，2022 年区国资局直接监管企业 8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正职）人均核定薪酬 58.61 万元，同比下降 0.93%（不含任期激励收入年均约 3-5 万），初步形成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收入分配结果。

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

（一）资产配置情况

2023 年度配置资产总原值 67.47 亿元。其中新购 60.71 亿元，占配置资产的 89.98%；调拨 1.81 亿元，占配置资产的 2.68%；接受捐赠 0.06 亿元，占配置资产的 0.09%；其他 4.89 亿元（主要是资产升值、价值变动、差错调整和盘盈），占配置资产的 7.25%。

按资产类型来分，固定资产 17.55 亿元，占配置资产的 26.01%，无形资产 0.94 亿元，占配置资产的 1.40%，在建工程 48.98 亿元，占配置资产的 72.60%。

（二）资产使用情况

1. 总体情况

按账面原值计算：固定资产在用 199.51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94.50%；出租出借 10.31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4.89%；闲置 0.57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0.27%；待处置 0.72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0.34%。

无形资产在用 18.30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84.46%；出租出借 2.42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11.15%；闲置 0.32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1.47%；待处置 0.63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2.92%。

2. 重点资产使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5,588,437.17 平方米。其中在用 4,041,530.60 平方米，占比 72.32%；出租出借 757,223.28 平方米，占比 13.55%；闲置 258,925.13 平方米，占比 4.63%；待处置 530,758.16 平方米，占比 9.50%。

房屋 5,367,570.65 平方米。其中在用 4,867,470.85 平方米，占比 90.68%；出租出借 413,530.14 平方米，占比 7.70%；闲置 64,451.98 平方米，占比 1.20%；待处置 22,117.68 平方米，占比 0.41%。

办公用房面积 1,019,764.69 平方米，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366,992.65 平方米。其中在用 975,080.72 平方米，占比 95.62%；出租出借 21,760.29 平方米，占比 2.13%；闲置 20,454.68 平方米，占比 2.01%；待处置 2,469.00 平方米，占比 0.24%。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 631 台。其中在用 631 台，占总数量的 100%。

在建工程 171.08 亿元。其中在建 165.76 亿元，停建 1.00 亿元，建成未使用 0.69 亿元，已投入使用 161,076.92 平方米。

3.当年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情况

本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账面原值 2.0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1.99 亿元，主要为房屋类；无形资产 0.043 亿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三）资产处置情况

1.总体情况

按账面原值计算，本年度处置资产 4.7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3.94 亿元，占比 83.46%；无形资产 0.03 亿元，占比 0.55%；其他资产 0.75 亿元，占比 15.99%。

按处置方式计算，转让 0.77 亿元，占比 16.41%；无偿划转 2.31 亿元，占比 49.09%；对外捐赠 0.02 亿元，占比 0.39%；报废 1.55 亿元，占比 32.83%；其他 0.06 亿元，占比 1.28%。

2.资产处置审批情况

本年度处置事项由财政部门审批共 67 笔，账面原值 3.69 亿元；由主管部门审批 442 笔，账面原值 2.35 亿元。

（四）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本年实现资产出租收入 8,940.10 万元，实现对外投资收入 18.79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66,574.26 万元。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主要困难和问题

1.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区属国企整体盈利能力偏弱、核心竞争力不强，主要盈利点仍然依赖物业租赁和房地产销售等传统业务，国企发展路径依赖现象突出。个别企业的服务水平、产品质量均存在明显短板，因循守旧、安于现状，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市场吸引力逐渐降低。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部分单位出租资产管理不到位。在 2023 年开展的停车场资产现状和收支情况专项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在停车场物业出租工作中，存在租赁合同的出租主体及租金发票的开票主体不符、未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方拖欠租金、未经区政府审批而实行协议出租等问题，相关单位的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2）资产账务与会计财务尚未实现同步。目前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尚未实现互联互通，资产管理系统与数字财政系统、采购系统等系统未实现对接，资产运行与部门预算还没有实现关联。

（3）盘活资产工作堵点多。一是部分房产物业年久失修，需投入的修缮成本高，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难以投入资金。二是部分房产物业未确权，无房产证，无法采取有偿转让措施处置。三是以市场评估价为底价公开出租房产物业，在目前市场低迷的大环境下难以成交。

3.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需继续加强。番禺区现有部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如湿地、河流、自然公园、林场等未调查确权并登记入库，存在权属主体不明确、国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不清晰等情形，由此引起不同职能部门行使所有权边界不一致的状况，且相关职能部门未完全实现信息共享，不利于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数字化管理。

（2）违法占用土地资源整治力度需继续加大。番禺区存量违法用地量较大，重点工程占比大，区以下违法用地整改报批面临问题较多，整改报批进度需加快。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有待提高，全链条闭环管理违法占用土地资源秩序需进一步加强。

(3)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有待提升。一是部门协同有待增强。目前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主要依靠审计部门自身资源力量，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合作程度不高，数据与信息的获取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二是专业知识储备不足。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涉及土地、环保、水资源等领域，对专业知识有一定程度的要求，审计人员以财务和经济类专业人才为主，自然资源领域人才和知识存在短板。

(二) 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强化党组织政治建设的统领地位，既要强调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服务作用，更要强调企业党组织把关定向、统揽全局、引领发展的领导作用。对于改革深化中遇到困难的企业，针对性地加强党建工作方面的指导。解决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的关键问题。抓牢基层党组织书记这一“关键少数”，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经营业绩考核、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同步实施、有效联动，使基层党支部书记切实发挥应有作用。切实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2）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坚持“一企一策”原则，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专业化整合，逐步构建功能定位明确、权责关系清晰、层级设置合理的管控体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配置效率。聚焦企业主责主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板块，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引导国有企业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实现国有企业资产集中、资本集聚、资源集约，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3）强化监督力量整合。进一步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围绕完善监管服务深化改革，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推动国资监管与公司治理更好衔接。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强化企业内部监督。深化分类改革，实施分类考核、分类核算，优化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引。完善权责清单管理，动态优化授权事项，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监管体系。

（4）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眼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企业选人用人方法，做大人才“蓄水池”，赋能企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干部考核机制，多途径吸纳优秀人才，做好青年干部的储备和培养。坚持人才队伍建设与企业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打造总量适度、结构合

理、素质优异、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

（5）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和综治维稳工作。持续完善国资系统安全生产领域失职问责制度，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和信访、综治维稳工作。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宣传“五进”、三防应急演练及防震减灾应对准备等专项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关注相关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大整治工作。深入梳理本系统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抓好信访维稳和 12345 政务热线案件办理工作。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要求各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产权意识、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水平；二是要求各单位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事项；三是加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管理，避免形成资金沉淀、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等问题。

（2）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一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的学习宣传，组织各单位认真学习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多维度全方位阐释和解读工作细则，加强沟通与工作交流，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二是**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资产报表和数据分析相结合，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监督工作。

（3）聚焦成效，探索盘活资产新路径。结合区内资产盘活清理工作情况，进一步探索国有资产深度盘活，以新方法新路径为我区资产管理工作注入新活力，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能，优化资源配置。**一是**探索将现状条件优质和年久失修的房产物业整体打包对外公开出租，引入承租企业对残破房屋进行修缮。**二是**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无偿划转至区属国有企业，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管理，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大，提升资产资源统筹效果和资产运营管理收益。

3.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稳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各专项调查。贯彻落实省、市统一部署，协同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试点工作，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二是**强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建立区常态化监测工作机制，配合省市开展常态化监测制度建设、标准制定

和技术设计以及成果抽查，严格把控成果质量，充分利用监测成果，做好自然资源全业务管理监管，及时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2）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突出规划管控。在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发展战略、总体城市设计和综合交通、村庄规划、土地整治、水资源保护及整备、绿色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纵向传导、专项规划横向协同的规划体系工作机制。

二是提高利用效率。**第一**是加强已完成整备的产业用地出让组织工作。**第二**是加强产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供应，科学合理把握土地出让节奏，促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第三**是大力推进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有序推进低效用地调查摸底工作，夯实低效用地底数，建立全区低效用地数据库、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第四**是积极开展工业产业区块容积率未达到政策规定上限值的规划工业、仓储用地的全面摸排梳理工作提高国有存量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三是完善自然资源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用海监管体系，加强海洋经济发展。切实压实用海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用海监管体系，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辖区内海洋经济及海洋产业要素情况梳理，及时掌握用海项目实施进展，全力

做好番禺区海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四是提升自然资源工作服务质量。第一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用好用足 4 批 97 条惠企利民措施。第二是提升用海服务保障水平，压实用海监管主体责任，完善自然资源硬任务督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七沙水闸南侧海堤项目的用海手续。第三是继续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升级网络安全管理设备。第四是继续推进“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第五是加大政策探索力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

（3）推动自然资源资产重点工程

一是进一步做好“百千万工程”项目。第一是深化《番禺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编制工作，蓄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工作，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路径，进一步落实耕地整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储备区，逐步将耕地集中到我区南部，促进耕地连片保护。切实贯彻加强耕地保护工作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恢复 3000 亩，确保耕地“进出平衡”和耕地总量净增加。第二是加强留用地的规划管理及土地监管。做好预支留用地指标、调剂留用地指标的事权下放承接工作，为村集体相关项目的落地提供条件。持续梳理全区留用地工作台账，对留用地指标的核定、使用、预支、调剂、调整等进行动态跟踪管理。探索多种方式推动留用地兑现，协助做好留用地推介、盘活工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第三是指导各镇街做好

村庄规划编制，助推新乡村示范带项目建设和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重点推进沙湾镇、大岭村、潭山村 3 个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 11 条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推进市桥老城区整体改造提升概念规划编制，整体谋划市桥老城区保护和发展。开展第四批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工作，丰富保护名录。加强番禺区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技术监测和技术咨询服务，促进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第四**是继续推进《番禺区渔港经济区概念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智造创新园二期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通过盘活、整合莲花山国家级中心渔港及周边地块，发展建设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产业兴旺，实现乡村振兴。

二是促进绿美番禺建设落地见效。全力落实绿美广州“1+8”工程建设任务，奋力建设高质量绿美番禺，足额完成省、市下达的 2024 年绿美生态建设各项任务。深化开展城园融合，积极打造 5 分钟“口袋公园”绿化圈，继续推动以大夫山榕树公园为核心的华南国家植物园南部迁地保护示范区体系建设。推进大夫山森林公园、滴水岩森林公园、沙头街孖岗片区示范点建设，带动全面优化森林质量，提升城市品质，让市民切实享受到生态建设带来的幸福感。

（4）落实自然资源资产长效监管

一是全面从严管理。积极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自然资源保护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取水、破坏生态环境、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努力实现自然资源常态长效监管。

二是加强审计监督。继续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广东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安排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并在其他审计项目中，重点关注资源环境保护方面内容，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加大自然资源教育培训力度，打造审计干部复合型人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